**附：火车票优惠卡的使用和管理**

1、学校发放优惠卡的条件是：学生就读的学校有实施学历教育资格；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，即面向外地生源同学，可乘火车回家或返校；学生没有工资收入。

2、学校应在学生证中乘车拦目内如实填写学生乘坐区间，证内乘车区间不填写或不具有乘车优惠条件的无效。学生的父母不在同一地时，由学生选择其中一地填写在乘车区间栏内。学生入校后变换家庭住址或父母在家庭住址以外工作，应及时修改乘车区间。修改乘车区间的，学校在修改处盖章方为有效。

3、优惠卡封装时带有强力不干胶，贴于学生证内空白部位，无空白处的贴在插入封皮页的任何一面，封皮遮挡无碍（封皮与内页分开的不能贴于封皮），但一经粘贴将不能揭下重贴。

4、优惠卡由我校学生处用配套仪器写入乘车次数，使用至学生毕业；**第一次启用的优惠卡出厂时已输入可乘坐的次数4次。以后学生注册时由学校在优惠卡中按每学年4次增输（有关输入方法见随卡仪器说明）。**

5、学生持贴有优惠卡的学生证购买火车票；车站售票处通过识别仪器售票并划减购票次数；站、车用识别仪器读取学生证所贴优惠卡内容查验车票。

6、铁路三等以上车站的学生售票窗口将配置优惠卡识别仪器（微型、非接触式），只对贴有优惠卡的高等学校学生证售学生票。上述车站的检票口和列车也将陆续配置用于查验学生票的识别器。没有配置识别器的铁路站车，发售和查验学生票按现行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办理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中、小学校学生购买学生票仍按现行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规定办理。

**附件：“火车票优惠卡” 信息写入步骤**

